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交流可能有所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关的主席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²⁷⁸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有关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课程的活动，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且有所加强；

3. **欣慰**在这方面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训练课程或讲习班，秘书长的报告曾提到，这种活动已在班珠尔、巴西利亚、布宜诺斯艾利斯、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基辅、马尼拉、莫斯科、基多和圣雷莫举行；²⁷⁹

4. **又欣慰**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援助设立班珠尔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和圣何塞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并向突尼斯阿拉伯人权研究所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继续鼓励这些发展；

6. **关心地注意到**在这方面秘书长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中宣布，¹⁵⁴将致力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并注意到可望在此中期计划期间为司法行政人员和参与执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政府官员举办更多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训练课程，而且注意到世界上所有区域更多

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与人权事务中心发展合作与援助；

7.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的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8.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1987/72号和第1990/58号决议中提出的呼吁，即请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国际人权标准的应用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为各国政府有关人员举办资料和（或）培训课程；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效；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决议，

确认区域安排对增进和保护人权贡献巨大，并且确认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个过程中起着宝贵的作用，

考虑到其他区域已经制订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重申其赞赏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

²⁷⁸A/45/636，附件，第27段。

²⁷⁹A/45/348，第二节。

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²⁸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委员会成员国对讨论会报告的意见、²⁸¹以及秘书长关于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学培训课程的报告,²⁸²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司被指定为区域人权事务协调中心,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决议¹⁸³并注意到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决议,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³

2. **喜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被指定为曼谷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其职责包括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收集、处理和散发这类资料;

3. **再次请**尚未提交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对报告中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安排的发展的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4.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向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图书馆提供人权资料,以便在该区域适当散发;

5.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致力在它们的发展活动中更积极、有计划地推进人权工作;

6.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致力在它们的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

7. **注意到**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咨询服务和

²⁸⁰A/37/422, 附件。

²⁸¹A/39/174-E/1984/38和Add.1和E/CN.4/1986

19.

²⁸²E/CN.4/1988/39/Add.1.

²⁸³A/45/210-E/1990/21.

技术援助方案及世界人权新闻运动范围内在马尼拉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问题、包括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机构和安排的亚太讲习班;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69. 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2号¹⁸¹和1989年3月7日第1989/49号¹⁸³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的宗旨和全体会员国的任务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增进和激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希望在增进和激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认为应特别强调要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深信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和缔约国严格履行它们的义务,将会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